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0月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54），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10月24日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3日下午15:00至10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下午14:00在大连市高新园区火炬路32号B座20层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52,342,9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43,932,6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为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8,410,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74%。

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为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2,823,2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67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启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韩家厚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严格资格审查，增补韩家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票52,262,9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2%；反对票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4%；弃权票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4%。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2,743,21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99.3761%；反对股份40,000股；弃权股份40,000股。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利息收购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利息23,800万元收购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本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10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052）。

表决结果：同意票52,302,9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6%；反对票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4%；弃权票0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2,783,21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99.6881%；反对股份40,000股；弃权股份0股。

3、审议通过《关于为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收购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后，将相应承接原股东对其的总额度为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义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10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053）。

表决结果：同意票52,302,9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6%；反对票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4%；弃权票0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2,783,21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99.6881%；反对股份40,000股；弃权股份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隆安（大连）律师事务所王一静律师、于双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隆安（大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